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5-06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125 元（含税，实际派发金额因尾数四舍五入可能略有差异）。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未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20.28 亿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以下简称“本次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本次利润分配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向 2025 年中期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A 股股东和 H 股股东派发红利，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25 元（含税，实际派发金额因尾数四舍五入可能略有差异），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10,934,402,256 股为基数，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366,800,282.00 元（含税），占 2025 年上半年未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人民币 64.88 亿元的比例为 21.07%。如公司发行股本总额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股东大会审议确定的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现金分配金额。2025 年中期剩余可供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结转

入下一期。

现金股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 A 股股东支付，以人民币或等值港币向 H 股股东支付。港币折算汇率按照公司审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五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基准汇率确定。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定期）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定期）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股东利益、公司发展阶段及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9 日